附表一

受理編號
受理日期

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中心優化計畫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機構名稱</td><td colspan="3"></td><td>負責人/職稱</td><td></td></tr>
<tr><td colspan="2">機構地址</td><td colspan="4"></td><td>統編</td><td></td></tr>
<tr><td rowspan="2">聯絡人1</td><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td><td rowspan="2">Email</td><td rowspan="2"></td></tr>
<tr><td>職稱</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 rowspan="2">聯絡人2</td><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td><td rowspan="2">Email</td><td rowspan="2"></td></tr>
<tr><td>職稱</td><td></td><td>手機</td><td></td></tr>
</table>

茲同意本機構成為教育部輔導華語文中心優化計畫之受輔導及補助機構；計畫經審查核定後，同意依計畫及教育部管考法令規定辦理，並接受查核、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參與相關活動。

此致
教育部

受輔導及補助機構：　　**（機構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中心優化計畫
經費申請表

申請機構：XXX（名稱）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有無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通訊地址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機構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本計畫及經費之執行，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